

# 桃園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府民宗字第 1060293594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輔導本府民政局立案之宗教團體實施會計制度，促進其財務健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宗教團體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但章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
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事宜應責由專人辦理。
- 三、宗教團體收入款項應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。
- 四、宗教團體應按下列作法辦理會計作業：

(一)應置備下列簿冊據實填記：

- 1、現金簿(如附件一)或日記簿(如附件二)。
- 2、總分類簿(如附件三)。
- 3、財物清冊(如附件四)。

(二)前款各帳簿應編列頁碼並裝訂之，按其頁數順序使用，內頁不得撕毀。同一會計年度內之帳簿應連續記載。除已使用完畢外，不得更換新帳簿。

(三)記帳錯誤時，應於錯誤處劃線註記後，將更正之數字或文字書寫於旁，並由更正人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，以明責任。

(四)帳簿應依下列會計科目分類填記：

1. 收入部分：

- (1) 捐贈收入(如香油收入)。
- (2) 利息收入。
- (3) 租金收入。
- (4) 處分資產收入。
- (5) 接受機關或團體補助收入。
- (6) 其他收入(如法會收入、點燈收入)。

2. 支出部分：

- (1) 人事費用：薪資、獎金、加班費、離退職金、其他人事費。

(2)行政費用：租金、修繕費、郵電費、水電瓦斯費、保險費、文具印刷費、差旅費、運費、稅捐、勞務費、雜項購置支出及其他行政費用。

(3)捐辦公益慈善支出：慈善捐款、獎助學金及其他捐辦公益慈善支出。

(4)祭典支出：節慶活動、法會及其他活動支出。

(5)其他支出。

(五)宗教團體應每年編造收支報告(格式如附件五)一式四份，由造報人員簽名蓋章並加蓋宗教團體圖記後，送宗教團體所在地區公所備查，區公所將備查結果副知本府。

五、宗教團體接受捐獻時，應以宗教團體名義開立收據。收據應註明宗教團體名稱、收據字號、捐款日期、金額，並加蓋宗教團體圖記及經收人印章，宗教團體應妥善留存收據存根聯。

六、本府得指定實施績優之宗教團體舉辦示範觀摩會，以宏績效。